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1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秀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9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秀滿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秀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無端竊取他人財物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並與告訴人天和鮮物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新臺幣5萬元，有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41頁、本院卷第17頁）；兼衡被告行為時為61歲之生活經驗（見本院卷第11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及所生危害程度、所竊物品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審酌本案案情及被告生活狀況，認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已有悔悟之心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

01 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
02 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
03 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
04 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物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考量被告
05 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，顯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
06 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故認若就被告犯罪利得部分再予宣
07 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
08 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
1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梁夢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3 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黃書珉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9479號

被 告 陳秀滿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秀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3月3日下午1時許，至李桂蘭所任職且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B2之天和鮮物股份有限公司SOGO敦化店內，徒手竊取冷藏架上之綠農手作鮮乳優格1瓶（價值新臺幣395元）並藏於隨身黑色背包內而未取出結帳即離去，嗣李桂蘭等人察覺商品短少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秀滿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代理人李桂蘭之指訴。

（三）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陳秀滿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01 日
03 書 記 官 吳 旻 軒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